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共同必修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99年1月28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訂定

99年3月3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月11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. 為了能有效落實共同必修實習課程之上課效果，特制訂此要點。
- 二. 實習課程實施範圍¹包括大一「劇場製作基礎」及「劇本導讀」、大二「中國戲劇史(二)」及「劇場管理導論」、大三「演出製作」、大四「畢業製作」等課程，未修習上述課程者，以其他專任教師之必修課程為扣分之課程。
- 三. 實習課程上課方式包括出席本系系大會、系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、畢業製作公開展演或發表、學期製作公開展演、獨呈展演、碩士班論文發表等活動。
- 四. 學生每學期需出席第三條所列之活動，最少五場；系大會及專題演講為必備出席場次，畢製、學製、獨呈等同一展演活動不得認證兩次。
- 五. 實習課程一次不到扣共同必修課程成績2分，至多扣10分。
- 六. 每次出席時，學生需出示出席記錄卡，由系指定之專人簽名蓋章，於本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系辦公室核算出席次數，系辦統計公告後一週內，學生得提出修改申請，學期結束前由系辦提供予授課老師計算成績。
- 七. 出席記錄卡若不慎遺失，可再行補發，出席次數應重新計算。
- 八. 學期中臨時增加之活動是否視為必備出席，得由系主任決定處理。
- 九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由系務會議決議處理。
- 十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¹ 97入學年度學生則為「演出製作」、「畢業製作」及「創作及理論專題」。

98入學年度學生則為「中國戲劇史」、「演出規劃原理」、「演出製作」、「畢業製作」及「創作及理論專題」。